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漯)应急罚〔2023〕33号

被处罚人：杜XX 性别 男身份证号 41112319XXXXXXXXXX

工作单位漯河市宝世通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职务行政 XX 兼安全管理员

住址漯河市源汇区XX 邮政编码 462000 电话 1380395XXXX

单位地址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XX

本机关于2023年8月16日对漯河市宝世通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杜XX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行政 XX
兼安全管理人员杜XX，对公司长期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未督促落实整改，其行
为系未履行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
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漯）应急现记〔2023〕
171号；证据二：杜XX调查询问笔录2份、于XX调查询问笔录1份、刘XX调
查询问笔录1份；证据三：漯河市宝世通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安全隐患整改的
报告、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服务中心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汇总表、异地执法（宝世通）检查情况统计移交表各1份共4
份；证据四：涉案行政执法视（音）频记录1份。以上四项证据证明该公司安全
管理员杜XX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证据五：《整改复查意见书》（漯）应急
复查〔2023〕135号，证明杜XX存在上述违法事实且已将问题隐患落实整改完
毕；证据六：《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公司职能部门架构文件1份、杜XX个人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合法性及杜XX为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证据
七：现场照片3张，证明检查时该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序号六：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一项职责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处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漯河市财政局国库科，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漯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